

## 香港青年協會

### 申請 PH2 聲明書

#### ( 擁有土地/房產人士適用 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擁有以下\*土地<sup>註 1</sup> / 房產<sup>註 2</sup>，其類別為\*住宅 / 商業 / 舖位 / 農地 / 屋地 / 車位 / 工廠或其他（請註明：  
\_\_\_\_\_），地址\_\_\_\_\_，面積\_\_\_\_\_平方米。

現附上\*土地/房產 持有人證明文件、最近期的估值報告、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和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。

我在該 \*土地/房產 所佔權益百份比為\_\_\_\_\_%，其他\*人士 / 公司 所佔的百份比為\_\_\_\_\_%。在填報日前一天，我於該 \*土地/房產 所佔的資產淨值為港幣\_\_\_\_\_元。該\*土地/房產 的使用情況為\*出租 / 自用 / 空置 / 其他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。

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，該 \*土地/房產 的使用情況和淨租金收入如下：

*土地/房產		合共租金 <sup>註 3</sup> （港幣）	合共支出 <sup>註 4</sup> （港幣）	合共淨租金（港幣）
使用情況	月數	（每月租金 x 月數）（甲）	（每月支出 x 月數）（乙）	（甲）-（乙）
出租	_____ 個月	（元）	（元）	（元）
空置（包括自用）	_____ 個月	（元）	（元）	（元）
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的淨租金合共為（丙）				（元）

該 \*土地/房產的每月平均淨租金為港幣\_\_\_\_\_元 [即（丙）÷6]。

我於該\*土地/房產 所佔的每月平均淨租金為港幣\_\_\_\_\_元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任何人於申請 PH2 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。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藉以獲編配本宿舍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香港青年協會均可取消我的申請及終止我的有關租約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 1：土地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。

註 2：房產包括在香港（香港住宅物業除外）及香港以外地區【包括祖屋】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房產及物業。

註 3：如空置（包括自用），每月租金以應課差餉租值除以 12 平均計算。

註 4：支出包括差餉、地租及租金減去差餉和地租餘下數額的 20%。

聲明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聲明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（頭 4 位數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（日/月/年）：\_\_\_\_\_